

茲卡病毒感染症

105/03 感染管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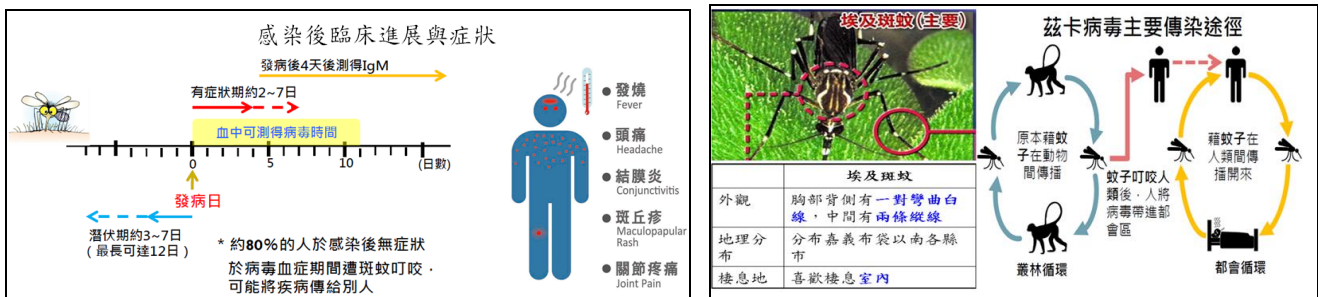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最新疫情

- 全球迄今至少 38 個國家/屬地（包含泰國）傳出本土疫情，主要仍集中於中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亞洲地區則為泰國及馬爾地夫，旅遊疫情建議列為警示（Alert）。相關摘要如下：
- 2016/02/01 ①公布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③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列為國際性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 2016/02/03 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應 24 小時內通報。
- 2016/02/22 -29 中國 4 例境外移入病例，浙江省 1 例及廣東省 3 例。
- 2016/02/23 巴西小頭症事件個案數，2015/10/22-2016/2/20 累計 5,640 例疑似病例(950 例已排除，583 例確診，其中 67 例確診且感染 Zika 病毒，4,107 例持續調查中)，120 例死亡(30 例小頭症確診)，與 Zika 病毒關聯性仍待釐清。
- 2016/2/26WHO 更新 Zika 疫情現況報告，自 2007 年迄 2016/2/25 共 52 國家有 Zika 病毒疫情紀錄。

傳染途徑及臨床症狀

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經由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埃及斑蚊)叮咬而感染，或其他傳染如:母子垂直感染、性行為、輸血、實驗室傳染；潛伏期約 3-12 天。症狀與登革熱相似但較輕微，以發燒（通常微燒）合併斑丘疹、關節痛（主要是手和腳的小關節）或無化膿性結膜炎等症狀為主，其他常見的症狀則為頭痛、後眼窩痛、厭食、腹痛及噁心等。一般人感染茲卡病毒症狀較輕微，但孕婦感染有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



流行地區

疾病	國家/地區	等級	發佈日期
茲卡病毒感染症	泰國 美屬薩摩亞 斐濟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新喀里多尼亞 薩摩亞 索羅門群島 東加王國 萬那杜 馬爾地夫 維德角 巴貝多 荷屬波奈 哥斯大黎加 荷屬庫臘索島 多明尼加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法屬瓜地洛普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法屬馬丁尼克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共和國 美	第二級：警示 (Alert)	2016/02/26

	屬波多黎各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馬丁 法屬聖馬丁 千里達及托巴哥 美屬維爾京群島 巴西 玻利維亞 哥倫比亞 厄瓜多 法屬圭亞那 蓋亞那共和國 巴拉圭 蘇利南 委內瑞拉 荷屬阿魯巴		
--	---	--	--



法定傳染病通報

茲卡病毒感染症 (Zika Virus Infection) 105/02/19疾病管制署更新通報定義如下：

一、臨床條件

- (一) 有紅疹或發燒，且有下列任一(含)項以上症狀：關節痛(arthralgia)、關節炎(arthritis)、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non-purulent/hyperemic conjunctivitis)，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 (二) 小頭畸形*新生兒或其母親(母子垂直感染)。
 - *小頭畸形定義：依據年齡、性別及出生時妊娠期之生長曲線，頭圍小於第3個百分位(third percentile)，且與身長、體重不成比例，經專科醫師評估為小頭畸形者。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茲卡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為陽性，並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
- (四)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茲卡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病前二週，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或與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
- (二) 發病前二週，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且有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

五、疾病分類

- (一) 可能病例：

NA

-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

-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四項之任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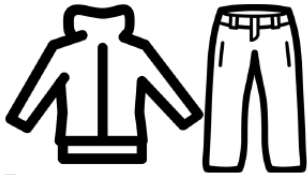
六、檢體採驗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規定	運送條件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茲卡病毒感染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 (30日)； 陽性血清 (30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2.8.3及2.8.4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節 3. 若經臨床醫師認定有其他檢體需額外檢驗者，額外檢驗者，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02)2785
			恢復期 (發病 14 - 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 (30日)	



預防方法

- 目前尚無疫苗，避免病媒蚊叮咬才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



✔ 穿著長袖長褲



✔ 避免病媒蚊叮咬



✔ 使用DEET防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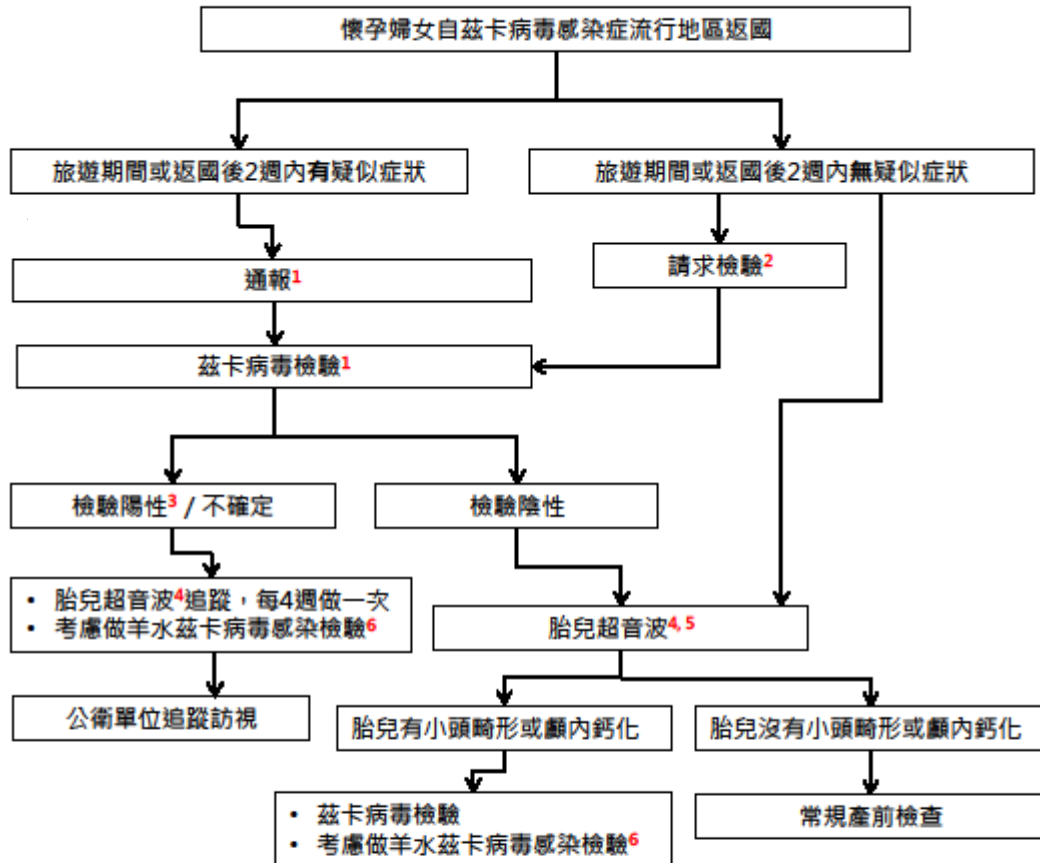
✔ 清除積水容器

- 疾管署建議，已懷孕婦女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如必要前往請先告知醫師，於當地務必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及住在有紗窗、紗門或空調的房舍等。
- 在發病後五日內應預防被病媒蚊叮咬，病人應睡在蚊帳內。
- 有懷孕計畫者以及孕婦須知：
 - (1)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亞洲地區則為泰國及馬爾地夫等38國家。
 - (2)若必須前往，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
- 若從茲卡病毒流行區離開後，須注意：
 - (1)若有性行為，請返國後28日內請進行安全性行為
 - (2)返國後28日內暫緩捐血。
 - (3)離開流行地區後，應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少兩週。



懷孕婦女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活動史之通報與檢驗流程

懷孕婦女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活動史之通報與檢驗流程



注意：

- 建議只針對有疑似茲卡病毒感染症狀的孕婦做檢驗。且有疑似症狀之孕婦應通報並採檢送驗。茲卡病毒感染症臨床定義為：有紅疹或發燒，且有下列任一（含）項以上症狀：關節痛（arthralgia）、關節炎（arthritis）、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non-purulent/hyperemic conjunctivitis），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 懷孕婦女若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且要求檢驗，應於離開流行地區後2至12週檢驗。
- 檢驗陽性定義：1）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2）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3）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茲卡病毒特异性IgM或IgG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 胎兒超音波可能要到第二孕期後期或第三孕期前期才能檢測到小頭畸形或顱內鈣化。
- 可每4週追蹤一次。
- 羊水檢驗應於妊娠期第15週之後執行。羊水檢驗的敏感性及特异性目前不明。

【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課程】

開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對象	課程屬別	課程類別	課堂	線上	考試	問卷
1050206	感染管制室	認識茲卡病毒感染症 eLearning	全院員工	核心課程	感染類		✓	✓	
1050330	感染管制室	醫院環境清潔重要性與實務經驗	全院員工	核心課程	感染類	✓		✓	✓



三軍總醫院「文宣品及公佈欄」

審核單位：教學室

核准張貼期限 自 105 年 03 月 10 日起
至 105 年 04 月 10 日止

核准張貼專用章